工商管理学院寝室长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行为塑造、人格培养、思想教育的基本阵地。寝室长是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文明寝室建设的直接参与者，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寝室长队伍建设对于文明寝室创建以及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为推动文明寝室建设，提升寝室长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根据巢湖学院学生寝室管理相关条例，特制定工商管理学院《寝室长工作条例》。

第二章 寝室长工作职责

**第三条** 开展寝室文化建设。在寝室成员中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和带领寝室成员营造健康向上、温馨和谐的寝室文化氛围；组织寝室成员开展并参与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增强寝室成员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引导寝室成员选择积极向上的课余活动，做好本寝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条** 加强习惯养成教育。引导寝室成员加强自我管理，学习并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带领和引导寝室成员自觉维护寝室秩序，制定卫生值日表，引导寝室成员做好寝室卫生，帮助寝室成员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督促寝室成员按照学校的作息规定起床、上课和就寝，形成良好的作息习惯。

**第五条** 开展优良学风建设。努力带动寝室成员提高学习积极性，提醒寝室成员按时上课，遵守课堂和考场纪律，参加和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等学习活动，引导并带动寝室成员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良好的寝室学习氛围；对于学习习惯差、学习自律性差的寝室成员要做好必要的监督和帮教工作，对于学习出现滑坡的寝室成员，要及时上报辅导员，并协助做好帮扶工作。

**第六条**  维护寝室安全稳定。定期组织寝室成员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排除用电、用火等寝室内的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寝室检查；定期对寝室成员进行安全自救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寝室成员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以及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密切关注寝室成员的动态，了解寝室成员的外出和异常情况，对于发生的紧急或异常情况要及早发现，并向班委报告，必要或紧急时可直接向辅导员汇报，并协助处理。

**第七条**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带动寝室成员锻炼身体，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提高寝室成员的身体素质；关注寝室成员心理健康问题，及时了解寝室成员的心理动态和精神面貌，动员并组织寝室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活动，支持并配合心理委员的工作，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报告。

**第八条**  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做好本寝室硬件设施的报修工作，及时向后勤集团反映涉及寝室住宿环境和管理服务的相关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涉及寝室成员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宿管科做好有关通知和沟通工作；协调寝室成员做好寝室公共卫生用品、生活用品等的购置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带领寝室成员努力配合学院和各级学生组织认真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保证学校、学院和班级的相关工作能在本寝室有效执行；协助班委做好班级建设工作，积极提出建议和参与班级管理；组织寝室成员积极参加班级开展的各项活动，培养寝室成员的集体意识、团队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条** 开展星级文明寝室建设。积极带动寝室成员按照学院卫生文明达标评比标准来开展寝室卫生考评工作；按照卫生要求、学习成绩要求、制度要求的标准建设星级文明寝室，组织寝室开展星级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做好寝室成员优秀典型的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优秀典型成长和典型激励示范的氛围。

第三章 寝室长选拔、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寝室长选拔

（一）由寝室成员推选或班委会任命产生；

（二）任职时间原则上为在校的全部阶段。

**第十二条** 寝室长任职条件

（一）关爱他人，甘于奉献，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发展与稳定，品行端正，成绩优良；

（二）带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巢湖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和制度；

（三）自律性强，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举止符合当代大学生的形象要求；

（四）在寝室和班级中有较强的正义感，勇于担当、关心同学、乐于助人，敢于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

1.一学期进行一次学期考核，一学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2.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二）奖励制度

1.学期内经考核，寝室安全卫生达标，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寝室长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加3分；两学期，则加6分；

2.学期内经考核，寝室安全卫生达标，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方可进行“A级寝室”的评比。被评为“A级寝室”的寝室长在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加4分；两学期，则加8分；

3.学年内，寝室安全卫生文明达标，寝室成员无违纪行为、专业必修课无考试挂科现象，并获得A级寝室荣誉，方可进行“文明寝室”的评比。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寝室长在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加16分；

4.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长，可直接授予“优秀寝室长”称号；在寝室工作或社会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寝室长，也可授予“优秀寝室长”称号；

5.在“优秀寝室长”中评选工商管理学院年度“十佳寝室长”。获得该殊荣的寝室长在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加40分；

6.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中，寝室长加分项目不予累计，以最高分计算；

7.获得“十佳寝室长”、“优秀寝室长”称号的学生，在年度评奖评优、党员组织发展中优先考虑。

（三）惩罚制度

1.寝室长本人存在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个人卫生差等情况，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且处分当年度不予解除，在当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减2分；

2.寝室人员有使用违规电器、私拉乱接等行为，视以下情况给予处理：

寝室长提醒同学不能违反寝室管理规定，并及时制止违规行为，且上报辅导员的，则不予处罚，正常参与当年度的评奖评优；

寝室长提醒同学不能违反寝室管理规定，但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行为，且未上报辅导员的，将给予口头严重警告批评，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不予加分；

寝室长未提醒同学不能违反寝室管理规定，也未能及时制止违规行为，且未上报辅导员的，负有监管责任，将受到取消其当年度的评奖评优、党员组织发展资格的处分，在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模块的社会工作类减1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由工商管理学院党委负责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及解释，由团总支、学生会生活部进行具体的实施。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9月起执行。